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3343-7883  
聯絡人：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3343-7884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401349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134983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轉行政院函有關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29條修正條文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臺陸字第0940046720B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國立高中、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（含本部所屬駐外單位）、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大陸工作小組

94/10/03

08:04:22

裝

訂

線